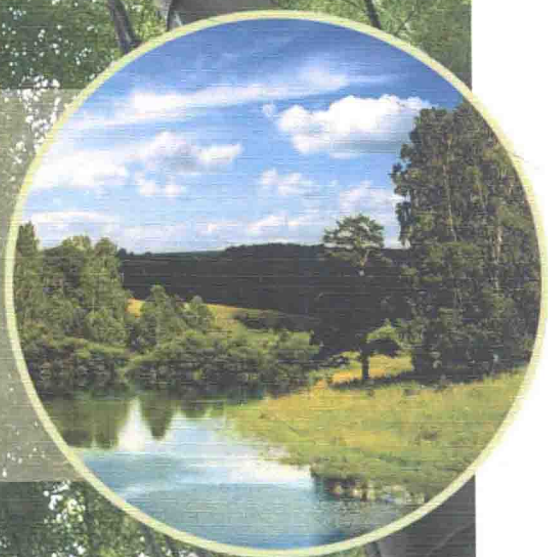


绿色性灵

古开弼 黄兰秋◎著

林史与农经研究文集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绿色性灵

——林史与农经研究文集

古开弼 黄兰秋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为林业文化、经济、发展等相关问题的研究论文集。经济林产业化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首届中国林业学术大会经济林分会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本。书以“经济林产业化与可持续发展”为主题。根据会议上收到的学术论文而编，内容涉及经济林资源、栽培技术、开发利用、基础理论及发展战略研究。

责任编辑：于晓菲

责任出版：刘译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绿色性灵——林史与农经研究文集/古开弼，黄兰秋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 10
ISBN 978-7-5130-1452-6

I. ①绿… II. ①古…②黄… III. ①林业—文化—研究—中国
IV. ①F3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7895 号

绿色性灵——林史与农经研究文集

LÜSE XINGLING——LINSHI YU NONGJING YANJIU WENJI
古开弼 黄兰秋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转 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63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字 数：312 千字

ISBN 978-7-5130-1452-6

邮 编：100088

邮 箱：rqyuxiaofei@163.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yuxiaofei@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8.5

印 次：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8.00 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古开弼研究员受聘为我校客座教授



李大胜副校长为古开弼研究员颁发聘书



4月15日上午，华南农业大学客座教授古开弼研究员受聘仪式在学院农史研究室举行，副校长李大胜出席了受聘仪式。出席受聘仪式的还有人文与法

学学院党委书记刘信洪、副院长倪根金教授，以及何方耀、彭世奖、魏露苓等老师、研究生和本科生代表共 40 余人。

仪式由副院长倪根金主持。刘信洪书记首先致辞，他对古开弼研究员担任我校客座教授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并指出聘请古开弼教授为我校客座教授，必将进一步促进我校科学技术史专业在林史，乃至当代农业史方面的研究，加强和提升我们的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专业教学。

李大胜副校长代表学校向古开弼研究员颁发聘书，并合影留念。古先生感谢华南农业大学和人文与法学学院，对成为我校客座教授感到十分荣幸，并表示将竭尽自己所能，为我校培养出更多农史方面的人才，仪式结束后，古开弼研究员结合自己的研究经验和《中华大典》的编纂情况与老师、同学们进行了座谈。

古开弼研究员简介：

男，重庆江津人，1982 年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林学经济专业，历任广州市农业局综合处处长、《广州农业志》主编、广州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林业部政策法规司特约研究员、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林业史学会理事、广东农史研究会副理事长、广东省农村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广州市农村经济学会副理事长。

(文 / 李子超 图 / 杨品优 王敏)

序

古开弼同志是我的老领导，一直称呼他为“古处”，既是他的职务，也是对他的尊称和怀念。我于1996年调入到广州市农委工作后，古处一直是我的处长，可以说是我工作上的领路人，是我的良师益友。他既是一个具有高超经验的管理者，又是一个知识渊博的学者。既是一个宽厚待人、关心爱护下属的领导，又是一个善于指导、不吝赐教的老师。

作为高尚的精神追求，他利用工作之余，辛勤笔耕，不辞辛苦爬格子。坚持写作四十多年，不为功利，默默耕耘，尤其在他病危的最后岁月，依然笔耕不辍，直至最后一刻，其心可嘉，其神可念，十分难得。他用他崇高的人格、积极的行动教育、感化、激励着我。古处永远活在我的心中。

此书命名为《绿色性灵》，正是对古处一生最好的诠释。他出生在重庆市的一个山村，在山村长大、工作，恢复高考后就读于北京林业大学，先留校任教、后南下广州一直在农业部门工作，终生与绿色为伍。全书分为史料分析篇、现代分析篇、发展分析篇、科技分析篇共四大篇，26篇文章，30多万字，凝结着古处的毕生心血。本书把广州农业和林业生动的实践与都市农业、现代林业生态理论融合在一起，既是广州现代农业的升华，又为广州农业发展指明了道路，推动了广州林业史的研究和发展。书中记录了古处的专业历程，释放着他孜孜不倦的钻研精神，凝聚着他对广州农业的深邃目光，书中有他的希冀和期盼，他所提出的都市农业、现代生态林业的理念至今影响着广州农业、林业工作者，并且正在变成现实。

古处已离开我们四年了，在他儿子古亮和儿媳妇黄兰秋女士的艰苦努力下，他的辛勤笔耕遗默终于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之一的知识产权出版社集出版了，感到由衷的高兴和敬佩。这里需要介绍一下黄兰秋女士，作为一个现代具有高学历的大学教授，能静下心，又能奔波，在繁重的教学、科研任务和家庭建设之余，为家公修订、編集出版遗作，既为现代儿媳们树立了标杆，

也是现代知识女性的榜样，我为古处有这样的好儿媳妇感到欣慰。

正如古处本人所言“谨将此书献给我的母校，北京林业大学和在病苦中鼓励、支持我的亲友”一样，我们也以此书献给与世长辞的好父亲、好领导，安慰辛勤劳作一生、仕途屡屡不顺但文章颇丰、思想丰厚的善良真诚、忍熬负重的恩师。

崔杰

目 录

史料分析篇

民间规约在历代自然生态与资源保护活动中的文化传承	古开弼 (3)
生态文化视野下的“十八杉”民俗解析	古开弼 (13)
我国封山育林从民间习俗走向民族传统和民族精神	古开弼 (43)
我国各民族祭林拜树习俗的生态文化透视	古开弼 (55)
我国古代人工防护林探源	古开弼 (69)
我国历代保护自然生态与资源的民间规约及其形成机制	古开弼 (74)
我国南方少数民族保护自然生态与资源的民间规约述略	古开弼 (91)
照叶树林文化与稻作起源传播	古开弼 (102)
中华民族的树木图腾与树木崇拜	古开弼 (115)

现代分析篇

满眼新绿话“升温”	古开弼 (153)
春光满目看“试点”扬帆起锚待远航	古开弼 郝利超 (160)
关于林地使用权物权化的实现路径探索	古开弼 (163)
广州城市林业发展的目标模式	古开弼 (170)
广州农业与农村可持续发展管窥	古开弼 (175)
广州林业：与大都市建设相协调	古开弼 (182)
迈向国际大都市广州林业谱新篇	古开弼 (188)

发展分析篇

一个“绿色创汇企业”的经营之道	古开弼 (197)
-----------------------	-----------

“菜篮子工程”建设规范化科学化刍议 古开弼（200）

农民种粮积极性下降的原因及其对策 古开弼（205）

试析广州市农业规模经营的初步实践 古开弼（209）

广州市农业结构调整二十年之我见 古开弼（217）

“泰稷模式”的成功之道 古开弼（226）

广州十大农业生产基地的示范效应 古开弼（229）

粮食产业化的一个成功范例 古开弼（231）

打破思维定式加快当地农业现代进程 古开弼（235）

科技分析篇

办好信息网络为当地农村改革与发展当好参谋 古开弼（245）

史料分析篇



民间规约在历代自然生态与资源 保护活动中的文化传承

古开弼

探讨我国历代保护自然生态与资源的民间规约之文化特征及传承方式，首先离不开对从总体上把民间规约作为习惯法的法文化背景的剖析和阐释。历史上农业文明的发展过程，总是伴随着对自然资源的掠夺和过度开发而带来的对人类生存环境的破坏，反过来又教育了人类，使历代有识之士保护自然生态与资源的呼吁或史不绝书，或言不绝途。其次，离不开对民间规约的民俗文化底蕴的发掘和省察。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家庭，“多元一体”的中华文化生生不息、薪火相传，民间规约的发生和发展与历代各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社会实践相生相伴、紧密相连。上述两方面导致了我国历代保护自然生态与资源的民间规约既具有宗教仪规的神秘性和旧规先例的强制性，又具有乡风民俗的群众性和维权予夺的功利性。

一、历代保护自然生态与资源的民间规约之文化特征

（一）宗教仪规的神秘性

我国历史上是一个多神信仰的国度，历代各民族民间都充斥着“万物有灵”的原始宗教意识和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以及灵物崇拜、鬼魂崇拜等观念。从大量民族学、民俗学、宗教学的田野调查可以看出，我国历代各民族群众的宗教祭祀、集会庆典等大都在诸如神山、神林、神湖等地举行。神树、神石、神鸟等作为崇奉祭祀的圣物与神灵的象征，受到历代各族群众的崇奉和祭拜。如地处川西北山区的羌族群众历来崇奉白石和大树，其多数群众性活动都在神林内的白塔（由白石砌成）旁举行。据调查，直到1984年，茂汶县黑虎乡紫关村仍举办了一次规模较大的“祭山会”，会上举行了一次传统的“砍鸡盟誓”仪式，规定三年内一律不准进山砍伐林木，否则将会受到严

惩。果然该村在随后的几年中没有发生一例乱砍滥伐林木的事件^[1]。

由此可见,此类原始宗教祭祀活动所具有的神秘性至少产生了三个方面的正面效应:一是由对山神、林神、树神等的原始宗教崇拜而引发对神灵的敬畏,并由敬畏产生禁忌,这种禁忌包括谁违规擅自进入树林伐木樵采或狩猎等,就会给本人及其亲属带来灾祸;二是“祭山会”上的集体杀鸡盟誓(有的乡村为“吊狗禁山”),其集会的肃穆气氛和誓约的庄重承诺,转化为一种神圣的责任和义务,督促和鞭策人们严格履行誓言;三是在“祭山会”的活动中循旧例对违规者进行惩罚,以此告诫每个村民,使男女老幼均产生强烈的自我约束意识。此外,再以羌族少年在神树林中举行成年礼为例,羌族少年在14岁左右均要由其父母带到各村寨旁的神树林内,祭祀天、地、山、水、火等五大神灵和祖先,主持祭祀的端公要用纯色的羊毛线戴在少年脖子上,表示该少年已取得神的认可而长大成人,从此可以参加成年人的社会活动,享有说亲、理财、继承、签约,并参与村寨议事、盟誓、狩猎,甚至械斗等活动的权利,同时又必须履行劳动、集会以及接受训诫、管束及遵守祖训、规条、誓约等义务^[1]。通过对神灵的祭祀,羌民经历了由神示到原始法律观念唤起的认识过程,这便是民间规约所具有的宗教仪规神秘性的法文化背景。正是这种民间规约的神秘力量,使我国广大地区历代以“神树林”的名义保存了大量至今仍处于原生状态的宝贵森林资源。据生态学家们对位于广西生态环境比较脆弱的28个岩溶县份的30多座“神山林”的典型调查,当地保存完好的“神山林”大都处于森林生态群落完好的原始状态,不但成为十分难得的生物物种基因库,而且上述“神山林”所在乡村的林木资源按出材量计算,最高的人均年收入可达万元,林副产品人均年收入均在300元以上,已成为当地各族群众的一大致富之源^[2]。

(二) 旧规先例的强制性

由于我国历代民间规约的传承具有强烈的血缘、地缘及业缘特征,在同一家族、宗族,甚至同一民族中,是以族长、头人等的裁决作为民间规约执行的判例为族人所接受,并沿习为“祖宗家法”、“老祖宗定下的规矩”,由后世传承下来。同样,在同一地域或行会组织中的长老、寨首、会首等的当众裁定,也可能为后人所沿用为“成规”或“先例”。这种陈陈相因的“老规矩”、“老办法”,一旦为众人所接受和传承,就具有无可争辩的强制性,其社会组织成员个人很难摆脱其规范和束缚。这种规范和约束可包括舆论约束、道德约

束、宗教约束、经济约束等，其综合作用形成了对一定社会组织成员的综合性制约和束缚，这就是旧规先例的强制性。

1. 民间规约衍生舆论约束

舆论约束来源于民间规约，特别是与同一血缘、地缘或业缘的社会组织成员的生存和发展直接有关的自然生态与资源环境，如水源、草场、森林、农田等保护措施的公众性特征。一旦生存环境遭到破坏，就会危及公众的共同利益，诸如破坏水源林会给村民带来干旱缺水，破坏风水林会给家族带来恐惧和不幸等。这些可能殃及公众利益的举动必然会遭到众人的舆论谴责，使当事人不敢轻举妄动，以免惹来众怒。

2. 旧规先例积淀道德规范

道德约束来源于“祖宗家法”的“老规矩”，其中蕴含着封建伦理意识和观念，违反“祖训”会被谴责为“悖逆”、“大逆不道”。特别是与物权有关的财产归属，如山林、草场、水域等的所有权等，或私有或共用，其权属的转移或变更决非轻而易举的朝夕之功。一经论定，便受到纲常名教的保护，这些封建宗法的纲常名教多是在经过世俗认定和演替之后，才能成为“老规矩”，产生道德约束。

3. 宗教禁忌强化盲目崇拜

宗教约束主要来源于原始宗教信仰所产生的宗教性禁忌，特别是由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和灵物崇拜等所产生的对山神、水神、树神、石神等的崇拜所引发的禁忌。神山、神水、神林、神湖等通常不能随便进入，包括举行祭祀仪式后宣布封山、休渔、禁猎、禁牧期间，人们绝对不能随便进入林区、湖区和牧区等处进行樵采、狩猎及放牧等生产活动，否则就会触怒神灵，轻则影响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重则惹祸遭灾。这种源于“万物有灵”的原始宗教崇拜引发的禁忌和约束，客观上起到了保护山林、草场、水域等不受破坏的作用。此外，民间规约中大量涉及对违规者的经济处罚，绝大多数都与侵犯公私财物有关，这些侵权行为又往往与破坏自然资源和人类生存环境紧密相连。因此，民间规约利用集体制裁的办法对违规者进行的经济处罚，在客观上也起到了保护自然生态与资源的作用。总之，“旧规先例”的强制性既有经济的约束和制裁，又有超经济的道德约束和行为禁忌。

（三）乡风民俗的群众性

我国各民族绚丽多彩的民俗文化活动历久不衰，至今已经成为各地区改革

开放、搞活经济的推动力。所谓“文化搭台经济唱戏”，充分显示出中华传统文化的巨大魅力。民俗心理的从众性和民俗仪式的包容性构成了民俗文化活动的群众性特征。历代的自然生态与资源保护活动，基本上都与各地群众性的岁时节庆、人生礼俗等乡风民俗活动联系在一起。以地处黔东南地区的苗族护林治水活动为例，每逢大地回春，苗族的寨老们都要邀集苗寨的男女老幼，或宰牛，或杀猪狗，一齐聚集在保寨树下的保寨庙，由寨老讲古怀祖，然后在保寨树下祭树，聚餐饮宴。苗族的保寨树一般以枫树为主，因为苗族在历史上奉枫树为图腾，各地苗民视枫树为祖先的化身，普遍崇奉和祭拜枫树，也有把楠木树、松树等古树大木作为保寨树。保寨树就是苗寨的风水树和神树。讲古怀祖和祭树聚餐后，青壮年男子还要给保寨树培土砌石，并种下新的保寨树，祈求保寨树年年岁岁保佑全寨平安吉祥。正是历代苗族群众对保寨树的培育和管护，使各地苗寨古木参天、绿荫蔽日，自然环境幽雅迷人。

再以地处黔东南的丹寨县番瓮大寨的风水林为例，该寨四周现存 198 棵郁郁葱葱的参天大树，有不少已属千年古木，最大的胸径已达 7.35m。该寨护林秘诀，正是当地历代苗民，无论男女老幼都有植树护林的优良传统。同时，他们也从历次水灾中悟出了植树造林与防洪保寨的紧密联系。该寨现仍保存的记载 1945 年当地一场较大洪灾的记事碑上，就载明了洪水灾害直接来自林毁山秃，要治水保寨就必须种树育草^[3]。民族学、人类学和民俗学的大量文献典籍和田野调查资料充分显示，我国历代各民族群众性的岁时节庆活动和人生礼俗仪式等，都传承着亲近自然、崇奉万物和敬畏生灵的朴素的自然环境保护观念，并视花草树木、鸟兽鱼虫为人类生殖繁衍和生老病死的象征和符号，从而使朴素的自然生态与资源保护意识以乡风民俗活动为载体，历久弥新，世代传承，并凝聚成中华民族彰显于世的绿色文化情结。

（四）维权予夺的功利性

我国历代民间规约的功利性主要反映在调处各类财产权属纠纷、处罚和惩治违规背约、侵犯他人或公众财产权益的当事人时，通过纠错惩恶，予取予夺，保护正常的公私财产权益，以维护一定社会组织内部的财产权属关系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这种民间规约通过调处各类财产权属纠纷，维护各族群众的正当利益和公共财产的完整性。我国在漫长的封建宗法社会中，乡村宗族社会，特别是山区、林区和边远地区，基本上处于封闭的自治或半自治状态，山林、土地、水域、草场、滩涂及依存其上的生产物等，大都依靠民间规约来规

范其物权关系。一旦发生上述各类地区的财产权及与此有关的诸如采伐权、狩猎权、放牧权、捕渔权、用水权等与生产、生活有关的权益纠纷，由于历代各级封建政权或缺乏规范，或鞭长莫及，或治权废弛，主要依托民间规约进行规范和调处，如各地苗族、水族、布依族历史上曾盛行的榔头裁决、壮族的都老裁决、侗族的款头裁决、仫佬族的冬头裁决等，都属于血缘性宗族组织或地缘性社会组织对财产权属及其派生的经济活动权益纠纷的裁定或对违规行为的惩处。

这种裁定的实施过程有两种途径，其一为族长、寨老裁定，这主要是依靠长者权威和旧规先例，一般是财产权属关系比较清晰，或违规行为比较明显，判断比较客观，调处后也易于执行；其二为神判，主要针对财产权属关系较为模糊，或侵权行为难于辨别和判定，或长者权威不足以使当事人接受裁判等，这种情况下一般由寨首、族长等出面主持一定的原始宗教仪式，一般多为占卜、摸油锅等巫术活动，通过所谓神示来判定正误、真伪或归属等，以平息讼争，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其中涉及水源、山林、草场等的纷争，利用上述两种途径的裁决，各民族历代都曾平息过不少涉及自然生态与资源保护的纷争，避免了一些宗族间、地域间的群众性嫌隙，甚至武装械斗。同时，通过对破坏公私财物和自然生态与资源等邪恶错误行为的惩处，民间规约起到了保境安民与树立良好社会风气和社会道德风尚的作用。特别是对惩治乱砍滥伐、乱猎滥捕、过度放牧、毁渠破堤、损坏庄稼乃至入室盗窃等丑恶行为的经济处罚和人身惩处，历来是民间规约的主要条款。由于历史时期各个族群、社区的历史文化背景的差异，其条款的详略、惩处的宽严、范围的大小等都各不相同，但都包含四个共同规则：一是惩前毖后，警示后人；二是保境安民，祈福禳灾；三是当众责罚，注重教化；四是趋利避害，惩恶扬善。

二、历代保护自然生态与资源的民间规约之传承机制

我国历代各民族保护自然生态与资源的民间规约之传承机制，主要包括传承方式及与历代官方政策和法律的相互调适等内容。

（一）民间规约的传承方式

查阅历代文化典籍，特别是通过近、现代大量民族学、民俗学、人类学和宗教学的多学科田野调查资料表明，我国历代各民族民间规约的传承方式包括文字传承和无文字传承两大类，其中无文字传承亦称口诵式传承。而流传至今